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有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卡博斯租賃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兆軒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86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是對屬非訟事件之本票裁定提起抗告，自應於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逾期即應由原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，縱未予以駁回，而逕送抗告法院裁判時，自仍應由抗告法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。另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

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受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，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持抗告人所簽發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嗣本院將系爭裁定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李兆軒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該大樓管理員已於115年7月2日簽收，有送達回證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是抗告人之抗告期間自系爭裁定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3日起算，至同年月12日屆滿，但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17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，有抗告狀本院戳章可稽，已逾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01 書記官 林思宜